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所載下列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聯合公告

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及**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每月最新消息

聯席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通海企業融資代表聯席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易鑫股份(除外易鑫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易鑫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之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載，根據合併協議，母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及易車各自對實行合併的義務須待該聯合公告「合併協議－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合併完成須於不遲於須予達成或(如許可)獲豁免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易車及母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合併最後日期(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以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限期延長至生效時間起計七(7)日內的日期或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

合併之進展

聯席要約人擬向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i)易車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北京時間)舉行，且如易車所告知，易車股東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易車規範文件批准及認可合併協議、合併計劃及合併交易；及(ii)如易車及母公司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併完成的條件(按其性質將於合併完成時達成的任何條件及要求不超過10%易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38(2)條有效送達反對通知的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或豁免。預期合併完成將於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落實，而綜合文件(連同要約的接納表格)將於合併完成後七(7)日內寄發。

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要約及綜合文件的狀態及進展以及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要約只會在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之情況下作出。倘合併未有順利進行、合併完成並未落實及合併未有生效，則不會觸發要約。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當合併完成落實及合併生效時，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Hammer Capital Offerco 1 Limited
董事
黃嘉偉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encent Mobility*的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Hammer Capital Offerco*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唯一董事為黃嘉偉先生，而*Hammer Capital Opportunities General Partner*（為黑馬資本的一般合夥人，而黑馬資本全資擁有*Hammer Capital Offerco*）的董事為曾令祺先生、*Jing Zhou*女士及*Titus Man Tsing Chiu*先生。黃嘉偉先生、曾令祺先生、*Jing Zhou*女士及*Titus Man Tsing Chiu*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董事會或本集團、*Tencent Mobility*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而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會或本集團在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